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百四十七號 星期五

部令

蒙政部令第十二號

茲依據興安各省公署官制第十二條之規定將不設置警務廳之省

公署指定如左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不設置警務廳之省公署如左

興安東省公署
興安西省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十三號

茲依據興安各省公署官制第十六條之規定將警察署之名稱、位

置及管轄區域制定如左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海拉爾警察署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	興安北省索倫旗內海拉爾市之區域
海拉爾警察署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	興安北省索倫旗內海拉爾市之區域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十四號

茲興安警察局公文程式劃一暫行規則限至康德二年九月五日為止廢止之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蒙政部令第十五號

茲大同二年興安總署令第四號中「興安警察局長」改為「旗長」

「奈勒穆圖警察署長」改為「海拉爾警察署長」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蒙政部令第十六號

茲興安省公醫規則中「警察局長」改為「省長」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十七號

茲興安省汽車取締規則中「警察局長」改為「省長」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敘

任廣瀨節男爲外交部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

任高橋武之進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近藤國治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下西順一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猪久間三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岸本一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那木四來孔布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松本幸一爲興安東省公署警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東風宗雄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古澤菊次郎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安本美喜三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成潮芳太郎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田貞治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澤田石岩三郎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太田義雄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義德爾扎那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藤澤健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島瀬文吉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小林政平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石田三男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平田卓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大野良助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韓鳳樓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林靜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吉田瑞穗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田上政次郎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坂元覺次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栗田利方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烟田榮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關裕光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張鵬第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于忠海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擎天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原直通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齋田常逸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佐藤源太郎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家城金藏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的場金次郎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大村一男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山內朝光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坂口清治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多古爾扎布爲興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巴特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德薩爾扎布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托英傑爲興安東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池田長吉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甲藤博夫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綠川勝治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西田保次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高岡源一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西野忠次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齋藤賢太郎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田中文雄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細田與一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澤田一次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山添勇次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伊藤初太郎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拉喜梁布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色旺扎布爲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宮崎覺人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首藤茂登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上西好男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陶山新三郎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今野兼吉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江川達夫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越智歲明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中村定義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扎拉豐嘎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博音都冷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薩普烏喜圖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海龍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曹金良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陶特格琦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塙谷進爲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今關喜一爲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中川三郎爲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崎村雅爲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東風宗雄給六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東風宗雄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安本美喜三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安本美喜三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太田義雄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太田義雄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成瀨芳太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成瀨芳太郎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濱口鐵藏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濱口鐵藏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山田貞治給八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山田貞治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澤田石岩三郎給八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澤田石岩三郎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義德爾扎那給十三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義德爾扎那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島瀬丈吉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島瀬丈吉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藤澤健給八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藤澤健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平田卓給八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平田卓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韓鳳樓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韓鳳樓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石田三男給九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石田三男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大野良助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大野良助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林靜給五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林靜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坂元覺次給六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坂元覺次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吉田瑞穗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吉田瑞穗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張鵬第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張鵬第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栗田利方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栗田利方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吉田常逸給八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屬官吉田常逸在興安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畠山榮給八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畠山榮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于忠海給九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于忠海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吉原直通給三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吉原直通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的場金次郎給三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的場金次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齋田善八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齋田善八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家城金藏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家城金藏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源太郎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源太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山內朝光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山內朝光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源太郎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源太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大村一男給五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大村一男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中村禎介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中村禎介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坂元清治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坂元清治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德薩蘭扎布給九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德薩蘭扎布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巴特給十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巴特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多古爾扎布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多古爾扎布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技士托英傑給十三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技士托英傑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綠川勝治給三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綠川勝治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西田保次給三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西田保次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西野忠次給三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西野忠次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池田長吉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池田長吉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甲藤博夫給四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甲藤博夫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高岡源一給四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高岡源一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山添勇次給五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山添勇次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細田與一給六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細田與一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細田與一給六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細田與一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澤田一次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澤田一次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那順孟和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那順孟和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齊藤賢太郎給八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齊藤賢太郎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伊藤初太郎給八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伊藤初太郎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拉喜桑布給九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拉喜桑布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色旺扎布給九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色旺扎布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上西好男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上西好男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首藤茂登給四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首藤茂登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宮崎覺人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宮崎覺人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越智歲明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越智歲明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中村定義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中村定義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陶山新三郎給五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陶山新三郎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江川達夫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江川達夫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今野兼吉給八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今野兼吉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薩音烏喜里圖給十一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薩音烏喜里圖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扎拉豐嘎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扎拉豐嘎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博音都冷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博音都冷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海龍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海龍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陶特格琦給十六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屬官陶特格琦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曹金良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曹金良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海龍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海龍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今關喜一給八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今關喜一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塙谷進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塙谷進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大河內清雄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大河內清雄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中川三郎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中川三郎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平野隆一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平野隆一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島貫德雄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島貫德雄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牟田儀一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牟田儀一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王鳳山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王鳳山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田四一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田四一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本鄉太之丞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本鄉太之丞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本常吉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本常吉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納莫爾圖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納莫爾圖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薛耀芝給十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薛耀芝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興托布給十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興托布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九月五日

興安警察局警佐兼興安南省公署屬官下西順一應卽開去兼官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五日

郵局書記李孟禎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十日

實業部屬官李震華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日

指 令

財政部指令第六七七號

令德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代表王潤田

呈一件爲呈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許可由

呈及附件悉查該公司於康德二年七月一日依據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
設立德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尙無不合應予許可此令

康德二年九月四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一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信櫃限於康德二年八月二十日廢止之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計 開

信 櫃 名

地 址

該管郵局名

金 州 崩

奉天省西安縣金州崩

西 安

彙

報

◎規 程

○分科規程

●民政部分科規程中改正

茲將民政部分科規程中第三章改正如左

康德二年九月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寅

第三章 警務司

第十二條 警務司置左列五科一室

總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規畫科

督察官室

第十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庶務事項
- 二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 三 關於警察職員之人事事項
- 四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五 關於警察預算及經理事項
- 六 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特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事項
- 三 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三應募期限九月十日截止

四 應募場所 司法部人事科
五 應募手續 提出左記書類

1
親筆之履歷書

2 最近半身脫帽手札形像片 (不要台紙像片背面親筆寫明)

姓名年齡

學移卒業者最近卒業學移之卒業證書或卒業證明書及成績證明書

現住地警察官署之身分證明書

5
不吸阿片之誓約書

6 戶籍謄本(日人)

六、試驗日時九月十五日午前八時（由曜日）
七、試驗場所興應募場所司

八試驗一日，滿語會話繙譯及默寫

2 口頭試問

預定十月十日左右

勤務官廳
司理官員
各款開列於後

十一
職
及
待
遇
法院
緒譯官
緒譯官

薦任官四百圓以內

委任官三百圓以內

十二、應募者注意一項：應募者報名後交付或郵送受驗票務於考試當日年前七時半以此內

十分前集合司法部人事科（攜帶萬年筆或鋼筆）

康德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部

資產目錄
（康德貳年六月參拾日現在）

(康德武年六月參拾日現在)

四、六九六、五二〇、三七

